

项目编号：310113000250212171861-13198792

通沟污泥处置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地址：宝山区淞滨路 28 号

2025年05月19日

2025年05月19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通沟污泥处置 项目编号：NXC2025-29 预算金额：900 万元 最高限价：900 万元 注：不接受一切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
2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地址：宝山区淞滨路 28 号 13 楼 邮编：200940 联系人：潘振君 联系电话：56787663
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 楼 邮编：200430 联系人：郑晨 联系电话：66781792
4	正本数量：壹套 副本数量：贰套
5	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协商会议日期 2025 年 05 月 26 日 13:30:00（或另行通知）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协商会议时间 2025 年 05 月 26 日 13:45:00（北京时间）（或另行通知） 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02 会议室
6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有效期：90 天
7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	1. 合同签订后费用结算按季度支付； 2. 最终根据财政实际拨付情况及最终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宝山区管雨污水管道设施量已达到 1149 公里之多，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6]1706 号）的文件要求，城市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应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目的，因地制宜，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堆放污泥的行为；淘汰就地堆置、污泥直接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同时结合长江经济带审计和环保督察工作要求，市排水处发文《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进一步加强排水管网维护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河长办〔2022〕14 号）》明确将通沟污泥处理处置列入“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的指标中，考核各区规范化处置率应达 100%。根据以上工作要求，我区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迫在眉睫、势在必行。城市通沟污泥处置的“规范化、无害化、资源化”是符合长期倡导的产城融合理念和环境要求，符合城市固（危）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项目周期

本项目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接甲方养护范围内 1 年之中通沟污泥“规范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工作。

一、详细技术规格要求

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采用污泥接收及筛分、压滤脱水、热脱附、混匀的处理工艺，经过热脱附去除有机物的固体物料再与氧化铁粉混匀之后制成铁质校正料送水泥厂作为原料生产水泥熟料，形成跨行业协同处置格局。

二、实施要求

1、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中标单位在签署合同后必须确保在承诺服务期内完成采购服务，若中标单位未按期完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中标单位予以赔偿。

2、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

三、响应供应商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4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3.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3.6 响应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3.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 3.8 本项目接受大、中、小、微型企业参与。

四、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为了保证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公正公平，预防换页作弊情况的发生，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装订方式应为无线胶黏订或塑料线烫订，须编印好目录及页码，不得使用可拆卸重装的塑料(夹具)、金属(订书钉)或其他器具装订，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响应文件要求采用A4纸张并标有页码。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装订及加盖公章【以下文件非提供原件的，须加盖相应的公章(不包含投标专用章等响应供应商专用章)】：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2.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5. 项目组人员名单、业务经历和职责
6.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声明书
9. 按单一来源采购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其他资料表（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1.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甲方）系指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单位：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乙方）系指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公司。

2.4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详见“主要要求”的响应供应商资质要求。

4. 采购相关费用

4.1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B 采购文件说明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单一来源采购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前附表
- (2) 主要要求
- (3) 响应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采购文件领取后二天内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响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 7.2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准备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
- 7.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单一来源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及业绩一览表等。
- (2) 单一来源采购资格证明文件及奖励证书。

(3)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资料。

12.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

12.1 响应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附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和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上写明投标总价。如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供应商对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响应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报价供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方便，但不限制甲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响应供应商资质要求。

15.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16.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在“主要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单一来源采购有效

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在每一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17.3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单一来源采购概不接受。

D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密封处加盖公章)，并标明单一来源采购编号、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和副本。

18.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3 如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单一来源采购方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按 18.1-18.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8.4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单一来源采购方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于标记同 18.1-18.3 规定。

(2) 外层信封装入 18.1 及 18.2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同时应写明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18.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

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9.2 出现第 7.2 款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推迟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21.2 响应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或“撤销单一来源采购”字样。

21.3 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1.4 响应供应商不得在单一来源采购时间起至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15.8款的规定没收其保证金。

E 评判

22. 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西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单一来源采购将被废除。

22.2 在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供应商的财务和服务的能力。如果确定响应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将被拒绝。

22.3评审委员会将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设定的关键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的要求，或限制了甲方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4 采购代理机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单一来源采购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7 评审委员会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报价：

- a. 响应供应商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
- b. 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被评审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响应供应商质疑，请响应供应商澄清其单一来源采购内容。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 保密

24.1 有关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5.2 缴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部分 附件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致: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2.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5. 项目组人员名单、业务经历和职责
6.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声明书
9. 按单一来源采购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其他资料表（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1.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中的单一来源采购总价为_____即_____（大写）。
2. 响应供应商将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单一来源采购自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_90_个日历日。
5.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单一来源采购或收到任何单一来源采购。
6. 与本单一来源采购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2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报价内容	报价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印章：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4

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采购日期				
服务期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投入人员总数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单一来源采购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并授权该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有关（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工作中，以单一来源采购人的名义签署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签订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附上法定代表人以及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单一来源采购当天带好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

声明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项目,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印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附件 9

按单一来源采购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0

其他资料表（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1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示例（仅供参考）：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等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请输入企业或个人信息(如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或身份证号)

主体类型 (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记录类型(受罚黑名单)
山东姜仔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228035358	13
淮南市华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40400000018121	2
山东白鹤(集团)有限公司	370100000001309	36
武汉市海通通科技有限公司	420111000027755	5
上海隆敏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3102262059457	1
石狮市福丰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350581100080719	5
陕西百盈担保有限公司	610000100488104	5
宜黄县益源南织带有限公司	361026210001805	1
淄博威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70300228066794	2
威海汉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71000400012152	1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信息中心 京ICP备05052393号-5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if gt IE] > <![endif]-->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请输入企业或个人身份信息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或身份证号

主体类型(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记录类型(受惩黑名单)
安徽高山药业有限公司	342531000003750	1
安徽省华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1721000002651	4
安徽省老知青置业有限公司	341124000012507	31
安徽省正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40100000256199	2
安徽省宣城市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2522000008756	1
露州市华鑫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131081000008802	3
北海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500200020499	33
北京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01657111	2
北京惠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20206000132120	2
北京御林风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0112010143528	2

<!--[if gt IE] > <![endif]-->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1	广州海珠区平安社区康复中心	52440105567903892P	广州市海珠区瑞宝街新中口1号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属资格标, 无核算金额)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2017-07-04	2018-05-11 09:16	广州市财政局
2	宁夏华信顺工贸有限公司	916401033178244898	银川市兴庆区黄河龙大厦十层办公B1办公房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处以罚款1.65万元,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三年内(2018年5月4日-2021年5月3日)禁止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2018-05-04	2018-05-09 15:22	宁夏财政厅
3	南平市建阳区鑫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50784MA2XXCY943A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浦南路(经济适用房)1幢6层0462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6678.5元,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018-04-24	2018-05-08 16:40	福建省财政厅
4	江苏青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20281MA1MK43J31	江阴市东江西路8号创业软件园19楼1911室	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处以罚款75000元(采购金额千分之五),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2018-04-26	2018-05-03 10:09	江阴市财政局
5	南昌市洪巨商贸有限公司	91360124MA35GF...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架桥镇土管所院	该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资	(一) 罚款人民币23070元(1538000*15%*23070元); (二) 2年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2018-04-27	2018-05-02	深圳市龙岗区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申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供应商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 供应商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供应商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 供应商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 供应商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供应商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5) 供应商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 (16)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响应）、中标（成交）资格，造成采购人重新采购。

注：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无串标、围标确认声明书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一)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一)第二十四条(视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 2、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同一投标人处领取或者由同一投标人分发；
- 4、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第二十五条(视同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的，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 2、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的文件内容；
- 3、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评审情况；
- 4、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

弃中标；

- 5、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一）第七十四条规定了六种恶意串通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四、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 87 号令）

（一）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六种串通投标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我单位根据以上条款对本项目的投标行为进行了检查，声明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在以后的各级检查、审计中发现以上行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